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朴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蔡○○

被告 蔡豐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朴簡字第4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王品惠

法官 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